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

被告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69,2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9,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許碧如